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202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文毅、黄雄、金建海

2023年9月18日